

滙 點

我們對香港前途的建議

一九八三年一月

通訊處：香港中環禧利街十三號六樓

1 基本信念

1.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的一部份，香港的主權屬於中國是無可置疑的事，香港整個地區回歸中國只是時間的問題，歷史條件成熟時，問題一定能夠得到完滿的解決。
2. 民族主義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之一，也是我們考慮香港前途問題的出發點，但民族主義並非唯一的原則。認同中華民族，不等於認同任何現存政權或政黨。歷史是發展的，沒有任何一個違反大多數人民利益的政權可以永遠不變革而存在。通過不斷的革新，民族的生機可得以源源不絕，永恆不息。
3. 我們信仰民主自由，認為一個理想的香港，應該是保障民生、尊重民權、以人民意願為主的自由社會。在未來的理想社會裏，個人不但應有免於奴役的自由，更要有全面發展個人潛能的自由，而只有在和諧和健全的社會關係之下，這些目標才能達致。
4. 我們深信在經濟、政治、社會和文化各個領域上，民衆的廣泛參與是創造未來美好的香港的一個必要條件。在尋求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過程中，應該廣泛動員羣衆，共同商議香港的未來方案。
5. 香港前途問題的解決，不但不應妨礙香港目前的經濟和生活水平的發展，更應創造一切必要的有利條件，使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。
6. 我們認為要保障香港的健全發展，必須貫徹港人治港的原則。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，應保證香港有一個自由民主，實行自治的政府。

2 對現況的基本了解

1. 我們理解，維持香港的社會經濟現狀，是香港大部份市民在現階段的共同意願。他們擔心，中國一旦介入香港的政治現實，便會促使現狀迅速變壞。其中一個流行的說法，是認為中國收回香港主權並實際行使治權後，資金就會大量流走，從而掀起社會動盪，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。很明顯，這是一個未經深入分析的猜測而已。資本主義企業的特點是以利潤為主要目標，那裏有機會獲利，資金就會流往那裏。而投資的機會是相對的，換句話說，只要香港保持她一切有利投資的優越條件，而其他國家或地區又沒有同樣或更佳的条件，我們便不愁資本家不在香港投資；舊的資金可能走了，新的資金亦會到來，就是走了的資金，也有倒流回頭的一天。中國既然已經宣佈收回香港主權後，保證會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，只要我們努力掌握有關的知識及積累經驗，就沒有理由相信香港市民自英國人手中取回香港的治權後，香港的經濟會受到損害。
2. 基本上，中國是希望香港長期保持繁榮的，這不但有利中國的現代化發展，也是解決香港民生問題的必要條件。基於此，中國未來在香港作出的政治和經濟制度改革，都會照顧和考慮到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願；任何改革，都會通過民主協商，以溫和和漸進的形式出現。
3. 港中的經濟發展，一向是互惠互利的。中國不但是香港的主要物資供應來源，近年更發展成為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。香港的經濟發展，也受惠於中國的四個現代化。因此，與中國加強聯系，有助於促進雙方的繁榮。

3 具體建議

(甲) 政治

1. 從現在到中國正式收回香港主權的過渡時期裏，現行政制必須予以改革。政制改革的基本原則，是讓市民參與政治。我們必須尋求適當途徑和爭取各種機會，擴大香港市民參與管理本地事務的權力。
2. 在中國正式收回香港的主權後，立法局改為市議會。市議會的大多數議員由全港市民選舉產生。市議員的權力，包括立法、諮詢和監察政府的行政工作。市議會主席由市議會自行選出，同時為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的當然代表。

3. 香港設立市長一職，由香港全民投票選舉產生，然後由中國政府認可。市長負責統籌香港政府一切行政事務。各行政部門首長由市長委任，負責執行各項政務，但他們的委任必須由市議會議員投票通過，才為有效。
市長任期指定。
4. 實行立法、司法、行政獨立。
5. 在各地區保留地方性的區議會制度，並加以改革，擴大市民對地方事務的參與，以協助政府事務的推行。
6. 政府各級機構，任用人事以選賢與能為原則。在保留目前的編制的基礎上，進行合理的改革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7. 要求中國現行憲法內的特別行政區條款，應訂明香港的自治地位。市政府每年須向國務院提交行政報告。
8. 香港的外交事務交由國務院外交部負責；對外一切經濟事務，則由香港市政府自行處理。
9. 實現言論、通訊、新聞及出版自由。在承認北京政府為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的原則下，本港市民有組黨、結社、集會、罷工、請願等權利。
10. 防衛香港的任務，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負責；維持本港內部治安，則由香港警察擔任。
11. 作為特別行政區，香港可以制訂有別於國內的獨立的移民和遷移政策。政策的具體內容由香港市政府與中國中央政府協商議定，由香港市政府負責執行。
12. 本港華人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享有與中國人民同等的權利和義務；香港市民保留一切出入境、往外地升學及移民的自由。

(乙) 經濟

1. 作為特別行政區，香港仍然保留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。但現行的制度必須予以適當的改革，以便更有利地促進經濟成長和讓廣大市民共同分享經濟成果。
2. 香港保持為對外開放的自由港。
3. 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保留現行的外匯金融體制。香港的黃金、股票、金融及期貨市場保持對外開放。
4. 本地稅制以簡單、合理及保持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為基本原則。
5. 香港的經濟體系獨立，不包括在中國的全國計劃經濟規劃之內。
香港市政府財政保持獨立。
6. 香港獨立發行貨幣，以市政府的外匯及其他資產作為儲備。港幣獨立於人民幣的系統之外，兩者的兌換比率，在考慮市場的供求情況後，由中央及香港市政府商議決定。
7. 由舊政府訂定的有效的土地及樓宇買賣契約，經過適當的補地價後，由香港市政府全部追認。
8. 香港市政府應發揮積極功能，適當地調節波動，協助本港經濟得以穩定成長。政府應就基本設施及人力發展，作適當的投資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。
9. 工業是香港經濟的根本命脈，香港市政府要負起扶助工業發展的責任。
10. 通過適當及合理的立法程序，使本港的金融事業得以正常發展。
11. 設立特別行政區的中央銀行，統籌香港的貨幣發行和調節貨幣的供應及其他有關金融事務。
12. 加強市民對公用事業的監管。

(丙) 社會

1. 實行適當的社會政策，更合理地分配本港的社會資源。
2. 積極發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。
3. 改革現行的醫療制度，增加醫療設施和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。
4. 設立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5. 建立合理和平等的勞工僱用法例，鼓勵工會的發展及勞工參與企業管理。
6. 爭取實現全港市民居者有其屋的原則。
7. 中文為官方語文。由於香港是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，英文仍然保留法律地位，並可應用於公事上。
8. 中文為主要教育媒介。改革教育制度，以適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需要。加強本地及國內教育機構的學術交流；本地專上教育機構對國內學生開放，鼓勵本港學生回國升學。
9. 本港應逐步建立本地甄別和考核專業資格的標準及制度。
10. 保持文化對外開放，與世界各地廣泛交流。
11. 尊重市民個人的宗教信仰、傳教及與外地教會聯繫的自由，對社會傳統習俗保持開放的態度。

(丁) 法律

1. 基於中國與香港現行的法律，在原則、歷史和精神上都有着重大的差別，作為特別行政區，香港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，但在內部行政上仍然保留獨立的法律體制。
2. 以香港目前的法律為基礎，逐步進行修訂，確立可行的中文法律。
3. 司法維持原制，按照具體需要，逐步作出修訂。
4. 根據國際商業合約的慣例，處理各類訴訟糾紛，包括與中國其他地區簽定的合約在內。
5. 實現司法獨立。逐步建立本港獨立的司法委員會，按察司由司法委員會推展。